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8號

聲 請 人 林景遙

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零貳萬元供擔保後，本院一百十四年度司執字第44210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百十四年度訴字第395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395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4210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調取該執行卷宗、114年度訴字第395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查明屬實，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三、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查相對人對聲請人請求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5,386元，及自民國93年7月25日起至聲請停止執行前一日即114年6月23日，按年息7.85%計算之利息，合計為336萬9,357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

下四捨五入），屬得上訴第三審程序之通常訴訟事件，是上揭強制執行事件暫時停止後，可能因此延後執行程序之期間，最長應不超過6年（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事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合計為6年），相對人因此部分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，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立即受償之利息損失，依法定遲延利率即年息5%加以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利息損失為101萬807元（計算式：3,369,357元×5%×6年＝101萬8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為102萬元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林霽恩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1275386	1	利息	1275386	0930725	1140623	(20+334/365)	7.85			2093970.67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2,093,970.67
合計										3,369,357